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ST 精功

公告编号：2014-04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精功	股票代码	002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伟明	夏青华	
电话	0575-84138692	0575-84138692	
传真	0575-84886600	0575-84886600	
电子信箱	zjjgkj@jgtec.com.cn		zjjgkj@jgte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0,261,470.46	362,488,548.90	5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30,135.54	-53,178,238.92	12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26,078.04	-55,794,993.46	11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84,788.56	9,272,712.20	-15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5.33%	6.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98,453,848.45	2,013,804,040.65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2,745,176.86	828,806,627.28	1.68%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40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6%	119,540,587		质押	93,600,000
孙建江	境内自然人	5.38%	24,508,170	18,381,126	质押	6,000,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	17,000,000			
邵志明	境内自然人	2.34%	10,665,000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浙江省技术交易中心)	国有法人	1.65%	7,500,000			
上海循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5,771,800			
陆丹红	境内自然人	0.81%	3,665,000			
董丽亚	境内自然人	0.77%	3,506,000			
王萍	境内自然人	0.77%	3,500,00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3,169,7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孙建江、邵志明存在关联关系，其中，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与股东孙建江先生系表兄弟关系且孙建江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局副主席。股东邵志明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裁。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扭亏增盈”的发展目标,以稳中求进为工作基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精细化管理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调结构、抓创新、重管理、控风险,按照年初既定目标开展各项工作,并通过努力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得以改观。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56,026.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3.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4.13%,为公司实现全年“扭亏增盈”的发展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